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苏北、尤剑
联系人	肖凤荣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17
注册资本	27,537.372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正功
联系人	胡义新
联系电话	0512-62586618
首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首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首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发行保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保荐机构还通过与中衡设计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中衡设计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说明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1)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这些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p> <p>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采取事前和事后审阅的方式核查了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发布的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p>(2) 上市公司历次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11 日。</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上市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运作、独立性、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将核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并按时出具核查报告并报备上交所。</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p>

	<p>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此外，上市公司还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制定并修订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8.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86.51 万元，分别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专用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706.22 万元。</p> <p>中衡设计持续督导项目组已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并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况。</p>
<p>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持续关注中衡设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中衡设计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培训并督导中衡设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p>

	诺。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内，2015年度，本保荐机构发表相关独立意见4次，分别为：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16年度，本保荐机构发表相关独立意见5次，分别为：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17年度，本保荐机构发表相关独立意见4次，分别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p> <p>此外，本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期内，中衡设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351号文《关于核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3,728股新股。本保荐机构作为中衡设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已勤勉尽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履行保荐及承销商职责。

（二）购买卓创设计100%股权

2015年10月27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柏疆红、卢菁、张权签订了《关于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59,800万元价格向柏疆红、卢菁、张权购买其持有的卓创设计100%股权。本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资产过户情况、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标的资产运行情况及利润实现情况、资产购买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中衡设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评估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

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中衡设计的持续督导期间，中衡设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评估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中衡设计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这些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采取事前和事后审阅的方式核查了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发布的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九、对中衡设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865,067.00 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中衡设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84,93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865,067.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9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706.2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对中衡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中衡设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中衡设计持续督导项目组已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并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中衡设计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中衡设计发出《关于更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由于中衡设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苏北先生、尤剑先生，东吴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尤剑先生接替王茂华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中衡设计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北
苏北

2017年4月11日

尤剑
尤剑

2017年4月11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中心
孙中心

2017年4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